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708121984-15257832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PCMET-2561YG1038)

项目名称: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招标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2025 年

2025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708121984-15257832**

项目名称：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采购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5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5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快速路沿线入口匝道闯红灯电子警察及违法变道抓拍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违法停车抓拍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抓拍设备和街镇移交自建违法停车抓拍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通信线缆（含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供电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线等的养护抢修服务；以及维护范围内违停抓拍设施（含基础、杆件及光电缆等配套设施）的整体迁移及老旧设备更换，现有违停抓拍设备迁移等。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含二级）。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7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燕

电话：021-50934537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21-22046561</p>
2	<p>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洪燕、戴胜男、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7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l@spmeetc.cn</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含二级）。</p>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zhaobiaol@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p> <p>（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p>联系人：洪燕、戴胜男、严浩宇</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7</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11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p> <p>(2)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p> <p>(3) 服务时间满六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4)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p>

	<p>(5) 合同期满,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6)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p> <p>报价方式: 人民币。</p>										
12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848 1351 1289"> <thead> <tr> <th data-bbox="325 848 901 1028">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th><th data-bbox="901 848 1351 1028">服务类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5 1028 901 1096">100 以下</td><td data-bbox="901 1028 1351 1096">1. 5%</td></tr> <tr> <td data-bbox="325 1096 901 1163">100-500</td><td data-bbox="901 1096 1351 1163">0. 8%</td></tr> <tr> <td data-bbox="325 1163 901 1230">500-1000</td><td data-bbox="901 1163 1351 1230">0. 45%</td></tr> <tr> <td data-bbox="325 1230 901 1289">1000-5000</td><td data-bbox="901 1230 1351 1289">0. 25%</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 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 在供应商列表中, 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 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 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8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含二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9月01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
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
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

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

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

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不适用)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戴胜男、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

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

3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浦东新区“一总三子”最终的实施方案，自 2006 年至今，采购方已建成了包括内环线、外环线、中环线、华夏高架路信息采集和发布系统、罗山高架路交通监控系统以及浦东新区综合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平台一期、二、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三林保障性住房配套交通信息系统项目、中环东段、S2 辅道、S3、西入口大道、度假区高架、度假区动态标志、五洲大道、非现场执法一期、非现场执法二期交通信息化项目；另外还包括其他单位和部门移交纳入公安子平台管理的设备和业务，如街镇自建交通设施，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及各大队监控室的各种设备和业务等。

本养护项目服务于浦东新区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信息服务的基础项目，其覆盖范围包括：浦东新区快速路(S1、罗山高架路、S2、S3、度假区高架、中环东段、西入口大道和五洲大道)范围内的电子警察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违法停车抓拍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抓拍设备和街镇移交自建违法停车抓拍设备，为确保已建设施的软硬件整体运行，根据采购方的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实施运维管理服务。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快速路沿线入口匝道闯红灯电子警察及违法变道抓拍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

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违法停车抓拍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抓拍设备和街镇移交自建违法停车抓拍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通信线缆（含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供电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线等的养护抢修服务；以及维护范围内违停抓拍设施（含基础、杆件及光电缆等配套设施）的整体迁移及老旧设备更换，现有违停抓拍设备迁移等工作。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易损易耗品由投标人提供，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采购方不另行结算。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储备一定量的易损易耗品。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3) 服务时间满六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5) 合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6)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关于工程造价审核收费

- (1) 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采购人负担审核费用；
- (2) 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负担；
-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中标人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 《建设项目施工生产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 号；
《上海市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 515 号 建设部颁发的《项目建设强制性条文》；

关于发布《上海市项目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实施

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项目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上海市建设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沪市政建(2006)549 号《关于转发<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
 《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25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建交[2006]第 160 号;
 《上海市道路与管线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与管线项目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 建(2003)302 号;
 《上海市文明工地(市政项目)检查评分标准》沪市政建(2004)26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通知》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运维工作类型清单

序号	运维工作类型	最高限价 (万元)	运维工作内容	数量
1	日常养护管理	1220	例行养护	一项
			应急抢修	一项
2	应急工程	310	应急工程	一项

★注: 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上述两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对应的最高限价。

9.2 运维范围

9.2.1 工作量清单

清单内容为快速路沿线入口匝道闯红灯电子警察及违法变道抓拍设备、小陆家嘴违法停车抓拍系统设备、非现场执法一期违法停车抓拍设备、非现场执法二期抓拍设备和街镇移交自建违法停车抓拍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光电缆及配套标志等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该清单内设备设施均已出质保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匝道电警抓拍摄像机	套	22

2	匝道电警控制主机	套	22
3	补光灯	套	4231
4	违停抓拍摄像机	套	5364
5	违停抓拍控制主机	套	4959
6	交叉口图像抓拍单元	套	1712
7	快速路电警固定抓拍摄像机	套	345
8	快速路电警球型摄像机	套	67
9	快速路电警控制主机	套	271
10	快速路电警执法显示屏	套	51
11	机箱及机箱内辅助设备	套	7287
12	非机动车抓拍摄像机	套	92
13	立杆	根	5577
14	立杆基础	座	5577
15	手井	座	13493
16	通信传输设备	台	6041
17	通信光缆	KM	2477.1482
18	电力电缆	KM	873.2932
19	警告标志牌	块	9281
20	分支交换机	台	297
21	红绿灯检测器	台	543
22	交叉口电警控制主机	台	477
23	光交接箱	个	78
24	通信及预处理服务器	套	35
25	消息服务器	套	10
26	存储服务器	套	2
27	磁盘阵列柜	套	2
28	存储硬盘 900GB, SAS, 10000rps	块	422
29	光纤交换机	台	2
30	集中存储硬盘	块	10
31	交换机	台	1
32	交换机	台	6
33	管理节点	台	3
34	计算节点	台	12
35	交换机	台	1

36	云服务器	台	4
37	内存服务器	台	4
38	无线传输设备（含流量卡及年度流量费）	台	10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2 运维工作的任务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由前端设备和中心设施组成，前端设备包括高清相机、主机等，中心设施包括交换机、服务器、存储等；

（1）前端设备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高清相机部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与视频监控子系统中摄像机的要求相同。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控制机箱和各设备机壳外观是否完整和整洁，设备和控制机箱的安装支架是否稳固、是否有明显歪斜，控制机箱内是否整洁，控制机箱、设备、安装支架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控制机箱、设备机壳、安装支架、紧固件以及接地极有无锈蚀
2	线路连接	季	查看外部接入各设备间连接的线缆、电源线、接地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规范，绑扎是否牢固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与设备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设备接线端口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3	平均无故障时间	年	查看和记录上次故障修复启用时间
4	状态监测	月	检查是否支持远程状态监视功能，是否有报警显示
5	告警	月	检查故障时是否有告警动作
6	光圈变化	月	实际操作查看光圈是否预期变化
7	云台转动	月	实际操作查看云台是否预期转动，记录其水平和垂直转速；对于转速可控的云台检查其可控性
8	变焦变倍	月	实际操作查看变焦功能是否预期变化
9	预置位调用	月	实际预置位操作是否正常，记录预置位与实际调用位置的水平、垂直偏差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和各设备进行防尘、防雨、防振、防干扰检查和除尘、清洁，对连接线进行整理和清洁，对出现锈蚀的部件和金属性件 进行更换或作除锈防腐处理
2	时钟同步	日	与北京时间或时间服务器时间比较≤1s

2) 其余设备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基础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明显歪斜，金属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自检功能	月	查看自检记录是否完整、真实
5	车牌抓拍准确性	季	检查数据库内每个摄像机所抓拍图像是否符合要求
6	告警	月	检查故障时是否有告警动作
7	日志	月	查看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是否完整，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显示窗口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时钟同步	日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3	电源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	半年/故障排除后	检查是否符合产品要求，如不符合则应调整
4	易损部件	产品要求	更新部件并作调试记录
三	检测		
1	本地操作维护功能	半年	实测能否使用便携机进行维护和测试

2	抓拍捕获率	半年	人工计数与车牌识别设备抓拍数据比较,捕获率应达到要求,抓拍捕获率 $\geq 95\%$
3	车牌识别率	半年	人工统计,识别率应达到要求,白天 $\geq 90\%$ 、夜间 $\geq 85\%$
4	设备自检	季	模拟故障状态实测是否具备自动检测单元的开路、短路和损害情况
5	报警功能	周	查中央控制管理子系统数据通信日志
6	补光灯	季	现场目测,补光灯应正常工作
7	与匝道控制联动测试	半年	模拟匝道关闭,检查电子警察设备是否按要求正常启动

(2) 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立杆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立杆是否竖直,有无明显倾斜,检查立杆与基础的连接、立杆与主要构件之间的连接以及立杆上安装设备的支架是否牢固,立杆、主要构件以及设备安装支架表面的镀层及喷涂情况是否平整、光滑,有无锈蚀,立杆接地端与接地线的连接是否牢固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立杆及主要构件表面灰尘、污渍,对关联的线缆进行整理、固定和保洁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部位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2) 机箱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机箱安装是否牢固,机箱内外、机箱支架以及紧固件是否清洁、有无锈蚀,检查门锁转动是否灵活,机箱门是否牢固、开动是否灵活、密封是否良好,机箱对外部的防护措施是否受损,接地、电源和其它线缆连接是否可靠,连接线缆的布放是否规范、整齐整洁,机箱的接地、供电是否可靠,机箱的环境监控、防盗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清洁机箱内外以及安装支架、电源和接地线缆、信号与控制线缆、机箱内端子排的灰尘、污渍，恢复机箱内受损的标志标识和防护部件，整理各种进入机箱的和在机箱内布放、盘余的线缆并恢复损坏的标识
2	防腐防锈	季	对出现锈蚀的机箱、安装支架的部位以及紧固件进行除锈并做防腐处理

3) 连接管线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季	查看管道是否畅通无阻塞、线缆是否整齐，无扭绞、打圈、接头，标识是否清晰
二	例行保养		
1	连接线	季	紧固连接线终端

(3) 中心设施养护要求和质量标准

1) 服务器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3	系统帐户安全检查	月	通过系统命令查看是否有异常账号信息存在
4	系统性能	月	通过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 以上可用空间，CPU 消耗是否 $\leq 75\%$ ，内存消耗是否 $\leq 80\%$ 、进程数是否过多、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
5	逻辑卷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6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 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7	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8	数据安全存储	月	检查数据完整性
9	数据备份状况	月	检查上次备份时间是否正确执行了备份策略
10	开放端口检查	月	通过系统命令检查无关端口是否关闭
11	时钟同步	周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 NTP 包, 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5s/天, 手动同步后 误差≤1s。
12	HA 运行状况	周	记录上次切换时间; 检查人工检验、系统校验是否正常
13	系统日志	月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微码版本升级	月	定期升级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微码版本
三	检测		
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	电源稳定性	季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2) 磁盘阵列的日常养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一	检查		
1	物理检查	日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4	逻辑磁盘、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5	存储空间	日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6	控制器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7	RAID 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8	服务工作状态	日	进入菜单查看
9	日志	日	查看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二	例行保养		
1	日常保洁	季	对机箱、显示屏幕进行检查和除尘、清洁
2	控制器升级	需要	按产品说明进行升级, 杜绝升级过程中中断电源
三	检测		
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传输交换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检查、分析端口状态, 端口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各项配置准确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生成数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数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 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 版本升级	需要 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 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 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9.2.3 运维工作的要求

（1）年度养护工作计划编制要求

为使本项目的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编制、提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报招标人审批后，作为对投标人管理的主要依据。其内容包括：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例行养护、应急工程、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工作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

（2）养护抢修工作要求

1) 例行养护

投标人应按照委托合同和有关养护规范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系统和设施的例行养护工作内容，监测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以保障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具体工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编制《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经招标人批准后作为阶段性例行养护工作的基础。

《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应明确本阶段的养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及车辆机具仪器仪表的组织方案、重要养护项目的作业流程和操作工法、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周、月例行养护工作安排》组织例行养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例行养护任务；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或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例行养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例行养护工作的养护工作内容、养护工作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要求保证所有养护活动都记录在案，保证过程记录的完整；

投标人应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年)养护工作的总结工作，以及系统设施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年报)》，真实反映当期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对例行养护作业过程、养护工作质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安

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2) 应急抢修

○1 外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设备工作异常，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能解决问题的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招标人。

对不需要采取项目性措施的，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对需要采取项目性措施的，确定施工时间 和施工方案后及时解决。

抢修工作完成后应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一式两份，由维修人员和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

○2 、内场设施应急抢修要求

一旦发现内场设施或软件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应立即启动系统应急预案。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到场后的 1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填写系统维修记录单，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信息，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

○3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急抢修要求

系统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导致电子警察系统瘫痪或重要功能失效时，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之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未能在到场后的 0.5 小时内修复故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招标人上报故障初步原因、造成的影响程度及临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及时组织人员、备件或其它可用资源，尽快抢修故障，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若引起故障的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内，并因非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零配件损坏或软件故障，由负责设备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人免费维修。若设备或软件已过缺陷责任期，由负责维护该设备的投标人维修。

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次日 17:00 前，提交应急抢修报告，说明故障详细原因、采取的修复方法、改进建议等，并由抢修负责人签字，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一式两份存档。同时，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招标人。

○4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应急抢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发生 I、II、III、IV 级事件。维护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有特殊情况发生，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5 、发生设备故障

维护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在遇到特殊情况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应急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故障应急抢修任务后，应对故障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交系统功能全面恢复的实施方案，按管理流程要求审批后组织实施工作。

投标人应编制包括应急事件的故障现象、处置过程、处置内容、测试结果、处置工作量等内容应急事件处理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招标人备案。

3) 日常管理工作其他要求

○1、技术档案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同时对技术档

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技术档案须在养护服务到期前提交采购方技术专管人员留档。

○2 、应急设备管理：

投标人应按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仓库，用于存放替换、维修的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并落实专人保管，明确出入库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存放有序，底账清晰。同时应做好应急设备库的管理和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设备处于可用状态；建立应急设备库和台账、执行应急设备出入库管理制度。投标人应根据养护服务要求准备应急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违停抓拍高 清摄像机、控制主机、警告标志牌、光端机、交换机、存储硬盘等，且应急设备类型数量不低于总养护设施数量的 1%，并于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应急设备数量清单。

○3 、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

投标人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针对养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解决方案；并对会议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3）应急工程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通信及硬件运维及应急任务，主要内容包括负责采购方各属地、专业大队及职能大队信息化设备系统运维工作。运维范围主要为采购方全部辖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浦东全境运维区域内电子警察设备补点

排摸运维区域交通堵点、事故黑点、秩序乱点，大型医院、商圈，交通枢纽，高快速路等周边重点道路，开展固定和移动电子警察设备补点工作。应急任务中按采购人要求，本项目中需完成养护范围内不少于 50 套的电子警察设备，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接入交管非现场汇聚平台并完成设备备案启用等一些列开通工作，包含内场存储扩容等，含基础、杆件、通讯设备及光电缆等配套设施、后台智能算法服务器（含硬件及软件）等。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浦东养护区域内电子警察设备移位搬迁

根据辖区内已有设备效能分析及违法突出点位的分析，对低效能设备进行移位搬迁，完成不少于 50 套老旧机动车违停抓拍设备及 50 套非机动车行人执法设备的迁移改造和程序定制，升级后的设备 需满足非黄线路段、黄线路段及严管路段违法停车的抓拍要求，涉及电子警察设备由采购人提供，含设备安装、调试及接入交管非现场汇聚平台并完成设备备案启用等一些列开通工作，包含内场存储扩容等，含基础、杆件、通讯设备及光电缆等配套设施等。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其他要求

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工作应按系统和设施运行质量状态为主要依据而确定，并列入年度养护计划。对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管理按照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执行：

1、投标人应认真分析需要已建智能交通感知和管控的各类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况，将相应的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纳入到工作计划中；对例行养护工作中检查发现的设施质量问题应及时提报。

2、投标人应提交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专项技术方案设计，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项目的投标人应进行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在经采购人审核和审批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

3、投标人应按批准的方案，做好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工作，对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如实纪录并专人管理，同时做好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的验收测试等工作。

4、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维及应急任务实施的具体情况，对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版本、

设备台账、管理密码等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及时修改维护需用的技术档案。此项工作以采购人下发的任务单为准，同时投标人要按照任务单要求的施工周期内完成具体的工作内容。相关费用按审计结果及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4) 智能运维平台管理：

投标人应按要求派员常驻指定运维场所，常驻人员应熟练使用智能运维平台中设施台账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工单派发管理和结果评定管理四大功能模块的各项操作。使整个养护工作流程规范，有迹可循。

(5) 日常养护监管：

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设立专人按照项目质量管理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内施工质量监管工作，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制作监管工作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并做好项目审计所需的文档资料，会同采购人做好相关审计工作。

2) 质量监管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的涉及电子警察设备及配套的杆件地下设备基础、管道设施、通信线缆（含通信光缆、通信电缆、光终端盒、光缆接线盒、光缆交接箱等）、供电设施及相关标志标线等设施设备相关物件的供货，现场的设计核对及施工，验收及项目保质服务。

3) 监管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设置的监管专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采购人必要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监管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开箱验收资料、各类例会会议纪要、各子系统验收资料、施工过程性资料等。监管人员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管工作的相关文件，养护抢修完成时，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管有关文件归档或上报智能运维平台。

4) 工作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上海项目验收质量标准。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竣工。

○3 造价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项目量进行签认。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路政行业文明工地，争创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化工地，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项目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 170 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5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7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项目实施。

○8 环境保护监管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5) 总体要求

项目的监管专人应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控制管理及各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并做好一下工作，对招标人负责。

○1 收到施工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管规划，并在实施前提出 7 天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工作需要，编制监管实施细则；

○2 熟悉施工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养护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核查中标人对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试验环境;
- 9 审核资质条件;
- 10 查验项目测量成果;
- 11 审查项目条件,对条件具备的准许施工;
- 12 审查项目报送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施工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施工质量、项目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整改并报采购人;
- 14 审查项目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5 验收隐蔽项目、分部分项项目;
- 16 审查中标人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项目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7 审查提交的竣工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 18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 19 审查项目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 20 编制、整理项目监管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9.2.4 完成辖区内出保的其他未列入维护清单的已建智能交通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运维要求和标准与维护清单内的设备设施相同并满足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9.2.5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岗位设置要求

具备不少于 15 人的运维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项目经理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电子、信息、通信或机电	1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10.1.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外场维护项目师	电子、信息、通信或机电等	初级职称	5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电气项目师	电气或机电等	初级职称	1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常驻维护项目师	电子、信息、通信或 机电等	初级职称	8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驻点在电警维护场所

10.2 运维车辆、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的主要施工车辆、机械(含租赁设备)和调试设备(如: 便携式监视器、 数字万用表、 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设备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

车辆清单 (最低要求)

序号	类型	数量 (台)
1	作业车辆 (可进行高空作业)	6
2	防撞车辆	1
3	巡视车辆	3
合计		10

10.3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 并根据授权承担相应的保险诉讼等工作。(办理相关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装) 与环境保护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1.1.1 安全生产要求

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投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 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投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投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 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投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 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投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 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投标人负责。

11.1.2 文明施工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投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

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投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投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11.2 应急处置要求：详见本章节 9.2.4 相关要求。

12 考核管理要求

12.1 考核办法

考核主要采用抽测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维护工作进行评价。

(1) 采购人抽测：在进行季度维护费用结算前，由采购人组织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抽测。

(2)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包括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60 分)、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20 分)、月度和采购人及与相关投标人的合作态度(10 分)、月度安全生产文明(10 分)。

1) 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应达到 90%，月度设备(或软件)完好率由下式计算：

$$\text{设备(或软件)完好率} = (1 - \frac{\sum \text{故障设备或软件的故障天数} i}{\text{设备或软件总参数} \times \text{月度日历天数}}) \times 100\%$$

公式中：故障设备(或软件)是指失去全部或部分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原技术要求，或已经不能持续稳定工作的在线运行的设备(或软件)。

2) 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按照采购人对设备或软件抢修的时间响应规定，根据采购人的报修及投标人的响应记录，由采购人对当月设备或软件抢修的时间响应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若采购人本月报修 10 次，达到抢修时间要求的有 9 次，则本月设备或软件抢修时间响应评价得分为 9 分，依此类推。

3) 月度和采购人与相关投标人的合作态度：由于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信息管理系统还包括其他设施，相关联的应用较多，有时候一个故障的排除需要几家维护维修单位相互配合。

评价方法：以采购人为主开展此项评价，根据当月涉及到自身维护维修的合作态度，及其他养护单位的配合态度进行综合考评。

4) 月度安全生产文明：按照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在应急抢修、例行养护和应急工程时均应在安全封道后再进行相关施工作业，采购人对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方法：以采购人为主开展此项评价，根据当月涉及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进行综合考评。

12.2 考核措施

(1) 不良行为的处罚

若在抽测过程中发现没有维护或弄虚作假现象，按照抽测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

例如，假设设备总量为 100 台，季度抽测 10 台，发现有其中 1 台在一个月内没有维护(根据设备箱内的维护记录单或假冒采购人确认的系统维护记录单)，同时发现有 1 台的维护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维护记录单已填至未来月份)，则本月有 2 台没有满足维护要求，按照 10% 抽测比例，认为有 20 台没有满足维护要求，应扣除这 20 台设备的月度维护费用。

(2) 扣除标准

按照综合评价的得分，扣除月度未达标部分的维护费用。根据综合评价的四类评分要求，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价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视作合格，反之则根据所得综合评价分按比例扣除月度维护费用。如综合评价分为 89 分，则扣

除 11%的月度维护费用，以此类推。

(3) 发生重大事件的处罚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交通监控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 四级，即：Ⅰ 级(特别重大)、Ⅱ 级(重大)、Ⅲ 级(较大)、Ⅳ 级(一般)。

Ⅰ 级(特别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Ⅰ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全系统瘫痪。包括外场和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外场故障指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故障，导致外场设备不能发挥其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内场故障指因内场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部分系统瘫痪。康桥机房、高速大队机房、张江机房和川沙机房内硬件和软件故障引起内场系统停机。

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及交警支队本部监控平台发生图像或数据故障，涉及本系统机房因停电但备用发电机或 UPS 无法及时启动，导致系统瘫痪无法正常运行。

该级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Ⅱ 级(重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Ⅱ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该路段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Ⅲ 级(较大):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Ⅲ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子系统所属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所有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与子系统有关的内场软硬件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局部故障，导致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系统不能发挥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Ⅳ 级(一般):

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Ⅳ 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因外场或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故障，造成摄像机、车检器和情报板等设备单机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

该级事件将导致对该区域的交通诱导造成影响，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若由于维护维修工作不力或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系统重大故障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或重要业务中断导致用户投诉，则按发生事件的等级进行处罚。

1) 发生Ⅰ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Ⅰ 级(特别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维护费用，若全系统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30%;

2) 发生Ⅱ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Ⅱ 级(重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50%，若整条路段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5%;

3) 发生Ⅲ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发生Ⅲ 级(较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20%，若路段区域瘫痪时间超过 2 小时，则扣除当年项目维护总费用的 10%;

4) 发生Ⅳ 级事件

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某一区域的摄像机、信息采集设备和情报板发生故障，导致其不能发挥功能，情报板无实时交通诱导信息显示，即发生 **IV** 级事件，则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5) 重要业务中导致用户投诉

若因投标人原因，重要业务(采购方指挥中心交通指挥台、支队监控平台、大队监控室等) 中断导致用户投诉的，视情况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30%**。

每月养维护工作内容的考核

投标人应根据当月实际完成的养维护服务内容，上报相应的养维护运维资料，并于次月 **10** 日前汇总后上报给采购人单位审查，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0%**至扣完为止。

采购人根据汇总投标人的运维情况及资料汇总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和打分，并于次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养护月报和打分表，逾期未报的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当月正常维护经费 **20%**至扣完为止。

12.3 警告与退出机制

在一个养护合同周期内，若发生下述事件的处理原则：

(1) 未办理各种证照而擅自进行作业，或不按批准的时间、地点作业的：

第一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作业地点(视为证照不齐，下同)，但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一次发现且产生轻微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证照不齐、擅自改变作业时间(提前或超时未报批)且未产生后果，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发现未办理交警管理部门下发的施工作业许可证而擅自进行作业的，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2) 因投标人原因，在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作业人员工伤 **1** 人安全事故或轻微交通事故的，给予警告；

发生作业人员工伤 **2** 人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交通事故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10%**；

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的，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并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

上述事故若第二次发生，则按加重一档予以警告和处罚；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未戴安全帽、未穿工作衣（反光衣）、未携带有有效施工证的，处罚 **50,000** 元，月度考核中安全生产文明分扣除 **5** 分；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未按要求封道、登高作业未系带安全带的，处罚 **100,000** 元，月度考核中安全生产文明分扣除 **10** 分；

养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在抢修或养护作业中上述两种情况的，加 **2** 倍处罚；

养护年度内发现抢修或养护作业中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的，采购人开具《工作联系单》和《项目暂停令》；

发生作业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投标人的刑事责任外，立即解除本期合同。

(3) 在处理故障过程中，若被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由采购人予以评价)： **A**、推诿，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要配合而未及时配合的；

B、谎报，即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应该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而谎报已到达，或故意瞒报、歪曲现场情况以图减轻自身责任的；

根据行为严重情况，按以下处罚原则进行处理： 第一次发现且未产生后果的，给予警告；

第二次发现或第一次发现但产生后果的，除给予警告外，同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

费的 10%;

第三次发现或第二次发现且产生后果的，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20%；再一次发生此类情况，则视情况从下个月起解除合同，并罚扣当月相关设备正常维护经费的 30%。

（4）因投标人原因，应急抢修故障处理故障数超量及未满足规定时延的：

养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 5 起（含本数），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和合作态度各扣除 5 分，处罚 10,000 元；

养护周报中各类遗留设备故障超过 10 起（含本数），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和合作态度各扣除 10 分，处罚 10,000 元；

地面道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在 72 小时内，快速路设备故障修复时延要求在 120 小时内。

故障超过规定时延且原因管理单位不予认可的，处罚 10,000 元；故障超过规定时延且导致管理单位投诉的，月度考核中月度应急抢修的时间响应分扣除 5 分，处罚 10,000 元；

（5）因投标人原因，例行养护工作未按要求的：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实际养护内容与计划养护内容不相符合的，且未主动向采购人上报的，处罚 10,000 元；

养护年度内第一次发现在例行养护中弄虚作假的，合作态度分扣除 10 分，处罚 100,000 元；养护年度内第二次发现上述情况，加 2 倍处罚。

（6）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低于 90 分)：月度综合评价考核不合格，给予警告；

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除按本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正常考核外，加重罚扣当月正常维护经费的 10%；合同年度内，累计 6 个月考核不合格。

13 现场组织协调

13.1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3.2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3.3 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14 项目的保密和产权

14.1 投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4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

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4.5 免责条款

（1）中标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

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须知

15 投标报价依据

15.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运维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5.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运维内容、运维期限、运维质量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考核要求等。

15.3 工作量清单（即运维工作量清单）说明

15.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清单。投标人如发现工作量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此清单内容为准。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机械使用、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等费用。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6.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对运维工作量清单中的工作量进行缩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并严格遵守内容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 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3) 服务时间满六个月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应急工程部分发生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10%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5) 合同期满,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6) 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1）	0~6	根据投标人（2022 年 09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同类项目（智能交通或监控系统维护方面）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 0 分。
同类业绩及用户履约验收证明（2）	0~4	根据上述有效的同类业绩对应的甲方出具的履约验收证明材料（需加盖甲方公章）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履约验收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日常养护管理方案设计	0~5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部分①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养护运维内容细化程度③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应急工程方案设计	0~5	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应急

		<p>工程部分①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②应急工程内容细化程度③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维修零部件整体选型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零部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p> <p>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0 分；</p> <p>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7 分；</p> <p>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 分；</p> <p>4、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日常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日程养护管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日常养护、应急抢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p>

		<p>1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工程实施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应急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电子警察设备补点、电子警察设备移位搬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运维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p>

		<p>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安全保障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措施详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 分;</p> <p>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 3 分;</p> <p>3、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难以执行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p>

		<p>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 2 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0~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配置方案综合评审：</p> <p>1、所提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2 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3 分；</p> <p>3、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p>

		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 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 团队实力强, 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5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 团队实力一般的, 部分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 团队实力较差的, 得 1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 得 0 分。</p> <p>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p>
报价分	0~2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含二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實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含二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已建智能交通系统养护电子警察运维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表一:

序号	运维工作类型	服务期限	投标价 (元)
1	日常养护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应急工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计			

★注: 投标单位上述两部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对应的最高限价。

表二: 日常养护管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注: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表三: 应急工程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注: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2022年09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日常养护管理方案设计；
- 2、应急工程方案设计；
- 3、维修零部件整体选型；
- 4、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 5、应急工程实施方案；
- 6、应急服务方案；
- 7、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8、管理制度；
- 9、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10、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
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
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
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